

2026年数字化手语导览项目协议

甲方：北京市无障碍环境建设促进中心

联系地址：北京市朝阳区左家庄北里35号

乙方：北京润威国艺文化交流有限公司

联系地址：北京市丰台区新发地潘家庙56号17幢B-2-1276

甲方就2026年数字化手语导览项目进行采购，确认乙方北京润威国艺文化交流有限公司为供应商，承接此项目。为保证项目顺利实施，现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订立本协议，双方应严格遵守并履行协议约定：

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及要求

（一）服务内容

1. 根据甲方要求，由乙方为北京市不少于3个重点公共文化、旅游服务场所开展数字化手语导览服务，服务总点位不少于180个。针对每个点位的文字介绍，制作手语讲解视频。手语视频上传至服务单位的指定平台，确保链接有效、播放流畅。并制作成二维码标识牌贴至对应点位的文字介绍牌上，用手机现场扫描即可观看该点位手语讲解视频。

（二）服务期限、地点

1. 乙方须自协议签订之日起7个月内，完成本协议约定的全部点位的数字化手语导览服务内容。

2. 乙方完成全部服务内容后，向甲方发送书面通知，甲方收到通知后15日内组织进行服务成果验收，如验收发现不符合项目要求的，乙方应在甲方要求期限内完成整改。

3. 服务地点：甲方指定地点



二、甲方的权利和义务

1. 甲方应协助乙方与服务单位建立沟通渠道，保障本项目顺利开展。

2.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项目实施情况、服务进度、服务质量进行监督。

3. 甲方拥有本项目产出的手语导览视频的所有权和知识产权。未经甲方允许，乙方不得擅自使用、复制、转让、许可第三方使用或用于与本项目无关的其他商业目的。

三、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1. 乙方应按照项目要求制定详细实施计划，并做好任务管理和人员配置，保证项目产出按时保质保量交付。

2. 乙方需具备专业视角和扎实的手语翻译能力，并有资深手语专家为手语讲解品质把关。

3. 乙方应在服务开展前对服务人员开展相关培训，保证服务人员具备手语专业技能和相关残疾人服务知识。

4. 乙方交付的手语导览视频要手语规范，图文信息丰富，能够帮助听力残疾人消除障碍，均等享有公共文化服务。

5. 乙方应充分利用线上线下渠道对本项目开展宣传推广，助力手语导览视频惠及更多听障群体。

四、项目总价、支付方式及服务期限

1. 本协议书中的项目总价为人民币 457000 元，大写金额：肆拾伍万柒仟元整。

2. 签订协议后，甲方先支付协议总额的 70% 作为项目启动经费，即人民币 319900 元（大写金额：叁拾壹万玖仟玖佰元整）；乙方在按照本协议要求完成全部服务事项后，提交结项报告和申请，甲方项目验收合格后，向乙方支付剩余项目款，即人民币 137100 元（大写金额：壹拾叁万柒仟壹佰元整）。

3. 乙方提供真实有效的账户信息，如账户信息发生变更，应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。

户名：北京润威国艺文化交流有限公司

开户银行：中国工商银行万寿路南口支行

银行账户：0200234009200039320

4. 乙方应在甲方支付项目款前向甲方提供正规发票。

五、服务验收、延期与协议变更

1. 在履行协议过程中，如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项目服务的事由，应在该事由出现后3日内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申请，说明具体变更理由及延长期限方案。甲方在收到乙方申请后，可以酌情进行变更。

2. 项目服务期内，经甲方同意，双方可就以下项目内容进行变更：

(1) 项目进度；

(2) 终止期限。

3. 上述变更不得改变项目性质、服务内容和服务方式。

4. 乙方应在项目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，甲方在收到验收申请后15日内组织验收，在甲方项目验收完成后，方视为本项目验收合格。

六、协议无过错解除或提前终止

1. 经甲方核实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本协议解除；

(1) 因第三方原因造成本协议无法履行的；

(2) 发生不可抗力事项的；

(3) 乙方未能履行本协议约定事项的；

2. 乙方因自身原因申请注销登记或者被撤销登记的，本协议提前终止。

3. 以上原因造成本协议的解除或终止，乙方应当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。自甲方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之日起，本协议解除。

4. 本协议解除或提前终止后，根据协议履行情况，甲方有权进行第三方评估并要求乙方采取补救措施，甲方可根据评估结果支付已履行部分的项目经费。

七、不可抗力

本协议中的不可抗力，是指不能预见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（政府行为、自然灾害、战争、新冠疫情），如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或违约的，双方确认互不追究违约责任。

在因不可抗力发生影响履约的事宜时，该方应当及时通知对方，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。

八、违约情形

以下情形之一构成乙方违约：

1. 因未按照本协议约定履行本协议的；
2. 未按照甲方要求使用项目经费的；
3. 未按照本协议文件要求及时进行档案管理的；
4. 乙方非因不可抗力擅自拖延项目期限的；
5. 乙方擅自变更服务内容、降低服务质量、减少服务数量的；
6. 项目实施期间，因乙方责任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的；
7. 项目实施期间，乙方发生侵犯服务对象合法权益事件，社会影响极其恶劣的；
8. 乙方瞒报、虚报项目工作的；

九、违约责任

1. 乙方违约的，甲方有权通知乙方即时终止项目活动，并解除本协议。已支付项目经费的，甲方有权追回；
2. 如乙方未完成项目指标的，甲方有权追回未达到项目指标部分的项目经费；
3. 乙方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违规、违纪，甲方有权向社会公布；
4. 若因乙方违约给甲方或者第三人造成经济损失的，应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；

5. 乙方逾期完成本项目的，每逾期一日，按照项目总价的0.1%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，如逾期超过15日，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。

十、争议的解决

甲方与乙方之间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，双方应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应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十一、生效及其它

1.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；
2. 本协议一式六份，甲方执三份，乙方执三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；
3. 如需修改或补充本协议内容，经协商，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，并将其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；

(以下无正文)

甲方(盖章):
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: 

2026年5月7日

乙方(盖章):
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: 

2026年5月7日